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

中水处理站及中水处理站室外管线监理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XJYHQB2024-259

采购人：哈密市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王建兵

联系电话：0902-223297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于峥、张子健、段春丽

联系电话：13579819654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中水处理站及中水处理站 室外管线监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中水处理站及中水处理站室外管线
监理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
文件，并于 **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HZB2024-259

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中水处理站及中水处理站室外管
线监理

预算金额：125000 元

最高限价：125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 学主校区项目（筹）中水 处理站及中水处理站室 外管线监理	不限	125000	项	新疆铁道与能源 技术大学主校区 项目（筹）中水 处理站及中水处 理站室外管线监 理，详见磋商文 件。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监理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并在本单位注册；

3) 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 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文件。

地 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 式：在线获取

售 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政采云线上电子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设备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教育局

地址：哈密市建国南路 3 号

联系人：王建兵

联系方式：0902-2232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八一北路魔方广场 708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峥

电话：1357981965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中水处理站及中水处理站室外管线监理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采 购 人:哈密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	采购内容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中水处理站及中水处理站室外管线监理，详见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乡道东侧。
	项目预算	125000元（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报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09月18日 竣工日期：2025年01月31日
	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全部验收完工为止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监理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并在本单位注册；</p> <p>3) 凡拟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磋商有效期	60 天
6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PD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 供应商须在开标后 5 日内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1 正 2 副，采用 A4 纸牢固胶装装订成册，必须编写目录页码，页码应连续，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供应商名称），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份（U 盘或光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做好标示，提交至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八一北路魔方广场 708 室），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需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产生的一切风险与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承担。</p> <p>注：供应商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 CA 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设备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7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6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8	磋商小组组建及确定方式	<p>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9	评审办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人。</p>
10	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p>保证金金额：1200元（壹仟贰佰元整）</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账户名称：新疆元泓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p> <p>行号：301881000198</p> <p>保证金账号：86516510350188001001379</p> <p>附注：XXX项目磋商保证金</p> <p>咨询电话：刘婷婷 联系电话：18690961795</p> <p>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p>
11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p>保证金的退还：</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人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人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成交人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3）保证金退还手续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3	付款方式	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4	履约保证金	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5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工程监理服务
1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p>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2)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以(财库[2020]46号)为准,如未按文件要求填写则不参与价格优惠。</p> <p>(4)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7	其他	<p>1. 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p>
18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8 特别说明

2.8.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二章 磋商文件的编写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2 磋商文件以中文书写。

8.3 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8.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磋商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机构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10.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10.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10.4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2.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7）信用查询记录；
- （8）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9）项目实施方案（监理大纲）；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 （12）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3.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3 供应商可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响应文件，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3.4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3.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7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3.7.1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上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7.2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3.7.3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供应商确保所提供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

14.3 提供的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等。

14.4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14.5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2 供应商报价须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项目预算），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5.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上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19.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1.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CA证书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1.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检查供应商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供应商使用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

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评标等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

2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3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2.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2.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2.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2.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2.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2.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2.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

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7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8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磋商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期间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项目质疑投诉成立的，将上报哈密市教育局，经有关部门对其列入哈密市教育系统黑名单，将不再允许参与后续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3.2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

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

23.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4.1 评审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评审程序：

成立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磋商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5. 资格审查

25.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26. 初步评审

26.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6.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6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7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8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2。

27.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8. 详细评审

28.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8.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8.3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80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2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4 报价

28.4.1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竞标人的有效报价将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商务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 2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4.2 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8.4.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5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 =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 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监理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并在本单位注册；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声明；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9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0	供应商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提供缴纳凭证。		
	结 论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或签字处，响应文件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是否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是否均按规定填写；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未有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一份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4	供应商的监理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未有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 论		

说明：

- (1)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2)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

(1)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85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类似业绩 (10分)	<p>(1) 供应商承担的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p> <p>(2)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4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p>
	项目团队 (3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监理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资质(本项目相关专业)得1分,中级工程师资质(本项目相关专业)得0.5分,此项满分3分。(提供在本单位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等证明材料)
	监理服务承诺 (2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监理服务计划内容、服务保证措施、人员配备、应急管理措施等相关承诺或证明。承诺内容清晰、完整、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内容得2分;承诺内容不够清晰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2分。
技术部分 (监理大纲) (65分)	进度控制方案 (15分)	<p>①对项目总控制进度计划有明确目标;</p> <p>②进度控制程序;</p> <p>③进度控制方法、措施;</p> <p>④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防范对策;</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4项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15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较透彻,技术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扩展性,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11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不够,技术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7分;提供的技术方案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方案 (15分)	<p>①质量控制有总目标。</p> <p>②质量控制内容,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的;</p> <p>③材料、设备质量控制措施;</p> <p>④分部、分项质量控制措施;</p> <p>⑤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p> <p>⑥技术难点质量控制措施;</p> <p>供应商提供的以上6项质量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实施方案完整全面,科学</p>

		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15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较透彻，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扩展性，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11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不够，实施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7 分；提供的实施方案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协调方案 (10 分)	①结合工程提出的组织协调的内容全面； ②协调的方法可行； ③协调的程序可行； ④协调措施可行； 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0 分；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没有缺失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7 分；方案描述不详细但没有缺失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方案描述不完整、内容有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8 分)	①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②工作制度合理、责任清晰； ③管理方法先进、切实可行； ④安全生产管理；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8 分；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合理、没有缺失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6 分；方案描述不详细但没有缺失内容、不太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方案描述不完整、内容有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点难点论述 (9 分)	①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②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③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④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重点难点论述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完整明确且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具有针对性，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得 9 分；方案较为合理且可行性高得 6 分；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不高得 3 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变更控制方案 (8 分)	建立变更控制管理流程，对项目中出现的①采购需求、②施工进度、③成本、④合同变更等制定合理的计划。供应商提供的以上 4 项变更控制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技术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可扩展性强，专业服务经验丰富得 8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较透彻，技术方案较完整，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有一定的可扩展性，

		专业服务经验一般得 5 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不够，技术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提供的技术方案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无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 经济部分 (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20%。	20 分

29. 定标原则

2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磋商报告。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磋商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结果经公示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履约担保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3.3 如成交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成交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磋商文件和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如果成交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4.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中标权授予另一个候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34.4 不允许成交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人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后，如合格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二次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成交人。经评审无合格供应商，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其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磋商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

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中水处理站及中水处理站室外管线监理
- 2、招标范围：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中水处理站及中水处理站室外管线招标范围：清水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化粪池、配电室、中控室、风机房、消毒加药间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监理工作。
- 3、项目实施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回城乡蒲类路北侧，鸣沙山路西侧，406乡道东侧。
- 4、项目预算：125000.00 元
- 5、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 6、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全部验收完工为止
- 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包括：

1. 监理酬金：。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

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

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程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新疆铁道与能源技术大学主校区项目（筹）

中水处理站及中水处理站室外管线监理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7) 信用查询记录；
- (8) 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9) 项目实施方案（监理大纲）；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_____

日期：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 (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投标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项目的人工费、设备费及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将银行打款凭证扫描件附在此处，并加盖电子公章)

(五)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关于“_____”的磋商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职工及组织机构	企业总人数、具有技术职称的工作人员等情况。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

①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如有）等资料的扫描件。

②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

以上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电子公章

3、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有社会信用代码的新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综合监理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监理企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7、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并在本单位注册。

（六）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七)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期间（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以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八) 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主要内容	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九）项目实施方案（监理大纲）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 监理服务承诺；
2. 进度控制方案；
3. 质量控制方案；
4. 组织协调方案；
5. 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
6. 重点难点论述；
7. 变更控制方案。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表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已完成项目业绩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注：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 1、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2、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3、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

附表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 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 业 注 册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等			该项目中任职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附 1、注册类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2、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3、类似业绩等证明材料。

(十)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供应商要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若有偏离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标准，未填写此表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 (如有)

(十二)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 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